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資遣解僱？（10 分）何謂懲戒解僱？（10 分）若勞工因職業災害受傷，雇主是否得解僱之？（5 分）請依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規定予以申論之。
- 二、根據我國現行「團體協約法」之相關規範，請說明何者為適格之團體協約當事人？（15 分）如勞方同時存在兩個以上的工會，或資方同時存在兩個以上的雇主，請問，勞資雙方依法應以何者作為協商代表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由於當代勞動市場興起各式各樣的非典型僱用型態，因此我國亦於 2019 年修正「勞動基準法」，就派遣勞動關係之保護制定相關規範。請依據我國現行「勞動基準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說明有關派遣勞動關係之主要特徵與定義（10 分），以及該法對於勞動派遣制度之重要規範內容。（15 分）
- 四、依我國現行「就業服務法」之規定，雇主如有聘僱外國人時，原則上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但也有例外得不須申請許可之情形。請根據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相關規定回答以下有關外國人聘僱之問題：
 - (一)依「就業服務法」之規定，請問雇主得在何種情形下，不須申請聘僱許可即可聘僱外國人？（15 分）
 - (二)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限已屆滿時，倘雇主未辦理續聘手續而繼續聘僱該外國人時，則該聘僱許可是否繼續發生效力，以及雇主於法律上將受何等之處罰？（10 分）